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廖子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97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49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9EGDX8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
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
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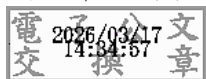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19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